

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及所屬各公有零售市場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9 日中市經人字第 1000037068 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0 日中市經人字第 1040003160 號函修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9 日中市經人字第 1100002944 號函修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2 日中市經人字第 1100030864 號函修訂

一、依據

臺中市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。

二、目的

為推動本局及所屬機關性別平等業務，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。

三、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性別平等業務及性別友善經濟政策之提供諮詢及指導規劃事項。
- (二) 性別平等觀念宣導及推動事宜。
- (三) 落實現職人員之推動性別主流化相關事項。
- (四) 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。

前項任務非屬本局內部管理之事項，應按性質由業務主管單位辦理，並提本小組報告。

四、置委員 13 至 17 人，其中 1 人為召集人、1 人為本局性別聯絡人，均由局長指定之；其餘委員，經局內各單位推派人選，由局長選定後兼任之；其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；必要時，得外聘專家、學者擔任之。

五、本小組委員任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派之。惟代表單位者其職務異動時，隨其本職進退，並由該單位另推派人員代表。

前項委員出缺時，本局得予補派；補派委員之任期至原

- 任期屆滿之日止。但出缺任期未滿三個月者，不予補派。
- 六、本小組原則上每六個月開會一次，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召集人召集之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定委員 1 人代理之。本小組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，出席委員可否意見同數時，由主席決定，另必要時得召開會前協商會議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 1 人擔任主席，邀集相關委員開會協商。
- 單位兼任之幹事不克出席會議時，得由該單位另行指派代表出席。
- 七、本小組開會時，得視議題需要，邀請相關機關代表或學者、專家列席。
- 八、本小組幹事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非本局代表或學者、專家出席會議時依規定支領出席費。
- 九、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本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- 十、本小組行文以本局名義行之。